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负责区级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卫生健康违法问题等职责。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安全稳定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基建办公室）、中医科（医政科、药政科）、公共卫生科（爱卫办）、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信息统计科、老龄健康科、职业健康科。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含重庆市渝北区红十字会、重庆市渝北区计划生育协会、重庆市渝北区健康促进

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填列数据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和所有下属二级单位的汇总预算。

纳入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2. 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信息中心
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5.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
6.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7.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中心卫生院
12.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

13.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中心卫生院
14.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
15.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中心卫生院
16.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中心卫生院
17.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18.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中心卫生院
19.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中心卫生院
20.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
21.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
22.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重庆市渝北区妇幼保健院
24. 重庆保税港区（渝北两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重庆市渝北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所
26. 重庆市渝北区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原重庆市渝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整体并入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其相关职能职责由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老龄健康科承担；原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科并入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由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职业健康科承担。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762,011,877.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5,536,171.68 元占 30.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624,772,027.21 元占 35.4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91,703,678.40 元占 33.58%、其他收入 0 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上年结转 0 元占 0%。收入较去年增加 373,232,083.59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3,867,622.45 元、事业收入增加 308,706,323.1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59,341,861.96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减少 70,000,000.00 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762,011,877.29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000.00 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5,746.40 元占 3.56%、卫生健康支出 1,603,011,027.53 元占 90.98%、节能环保支出 47,507,500.00 元占 2.70%、农林水支出 29,600,000.00 元占 1.67%、住房保障支出 18,507,603.36 元占 1.05%。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373,232,083.5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1,206,689.3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72,660,933.1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536,171.6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536,171.68 元,比 2019 年增加 193,867,622.45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190,514,924.58 元,占 34.92%,比 2019 年增加 21,206,689.35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2,368,509.79 元、公用经费增加 8,838,179.56 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798,858.27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647,140.00 元、津贴补贴 5,642,874.00 元、奖金 2,547,928.00 元、绩效工资

33,177,071.72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6,416.14 元、职业年金缴费 6,508,934.01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5,085.1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5,380.06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9,835.22 元、住房公积金 8,423,561.95 元、医疗费 3,964,000.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8,400.00 元、生活补助 907,200.00 元、奖励金 12,300.00 元、离休费 268,692.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84,040.00 元；公用经费 36,716,066.31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3,628,859.00 元、印刷费 822,000.00 元、手续费 1,000.00 元、水费 307,000.00 元、电费 2,215,000.00 元、邮电费 859,8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357,934.84 元、差旅费 2,772,000.00 元、维修(护)费 1,040,000.00 元、租赁费 170,000.00 元、培训费 549,543.68 元、公务接待费 180,000.00 元、专用材料费 8,836,719.39 元、劳务费 486,800.00 元、委托业务费 4,260,000.00 元、工会经费 445,785.92 元、福利费 442,601.9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541.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480.00 元、会议费 50,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1,000.56 元。

(2) 项目支出 355,021,247.10 元占 65.08%，比 2019 年增加 172,660,933.1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区医院三甲建设设备采购 121,182,000.00 元、农村改厕增加 73,106,010.00 元、新增健康扶贫医疗救助 2,520,000.00 元等，主要用于区医院三甲建设设备采购、农村改厕、健康扶贫医疗救助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660,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66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预算此类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45,503,082.15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6,819,077.82 元，增长 58.64%。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7,199,540.00 元、老年福利增加 8,285,000.00 元。

（3）卫生健康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413,842,027.58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98,210,960.92 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综合医院增加 70,295,943.80 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 7,614,600.00 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增加 7,304,950.00 元等。

（4）节能环保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47,507,5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7,507,500.00 元，主要原因是农村改厕增加 47,507,500.00 元。

（5）农林水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9,600,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7,716,800.00 元，增长 1,471.79%。主要原因是农村改厕增加 27,716,800.00 元。

（6）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423,561.95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953,283.71 元，增长 53.9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2,953,283.71 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781,541.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162,995.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411,450.8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46,250.00 元，主要原因是区政府办公室代编全区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180,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177,995.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70,266.0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541.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增加 15,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64,533.14 元，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元、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7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由区机关事务局预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 27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91,807.41 元 [注：是财政拨款]，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14.53%，主要原因为重庆市渝北区红十字会增加 5 个编制、重庆市渝北区计划生育协会增加 4 个编制、老龄健康科新增 3 人、职业健康科新增 2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 1,720,859.00 元、印刷费 20,000.00 元、水费 45,000.00 元、电费 200,000.00 元、邮电费 290,000.00 元、物业管理费 330,000.00 元、差旅费 920,000.00 元、工会经费 131,418.08 元、福利费 160,774.36 元、其他交通费用 679,480.00 元、会议费 50,000.00 元、培训费 71,760.44 元、专用材料费 210,000.00 元、劳务费 100,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10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8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941.00 元、维修(护)费 250,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8,574.53 元。

本部门下属的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卫生信息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等 26 家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 27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2,018,308.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930,1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338,208.00 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0,000.00 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36,280,200.00 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6,082,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448,2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0,0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项目 172 个, 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355,021,247.10 元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72 个, 金额 355,021,247.1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4 个, 具体为卫生创建工作 730,000.00 元, 卫生监督检查 600,000.00 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4,310,000.00 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6,100,0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5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4 台 (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也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4 台 (套)。

5. 扶贫资金情况。2020 年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健康扶贫医疗救助资金

2,520,000.00 元，列入功能科目“2130506 社会发展”。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安中

联系电话：023-67215326